鲁教职函〔2023〕11号

山东省教育厅等 10 部门 关于转发《教育部等十部门关于做好 2023 年职业教育活动周相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教育(教体)局,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国资委,市总工会、团委, 市中华职业教育社,各高等职业院校:

现将《教育部等十部门关于做好 2023 年职业教育活动周相

关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函〔2023〕5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充分认识举办活动周的重要意义

举办职业教育活动周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批示要求的具体实践,是落实新修订《职业教育法》和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22〕65号)的重要举措,是展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成效,不断增强职业教育吸引力、影响力和认可度的重要途径。2023年职业教育活动周全国启动仪式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开幕式在山东举办,关注度高、影响力大、传播面广,各地各职业院校要进一步增强机遇意识,强化责任感使命感,切实把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摆上重要议事日程,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加快行动,全方位生动展示本地本校工作亮点和职教高地建设成果。

二、精心研制方案和开展活动

各地各职业院校要根据 2023 年职业教育活动周主题及全国、地方性活动和宣传重点,结合自身实际,因地制宜,认真研究制定活动周实施方案,设计活动周宣传专栏或开设专门网站,并于 2023 年 5 月 7 日前将活动周实施方案、专题网站地址、联络员等信息发送指定邮箱。各地各校要抓住重点,结合市域产教联合体和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精心策划实施具有含金量、辨识度、影响力的重磅活动,充分展示职业教育的价值和形象。

各地各职业院校要积极参加 2023 年职业教育活动周全国启动仪 式暨技能大赛开幕式相关活动,汇聚优势资源和力量,共同办好 "中国式现代化道路上的职教力量"展览、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现场展示以及论坛会议等相关活动。

三、加强组织领导和分工协作

各市教育行政部门要做好牵头组织工作,发挥好沟通、协调、 联络作用,促进形成多部门通力合作、共同推进的机制,指导本 地学校开展好相关活动,确保活动周有亮点、有特色、有看头。 各市党委宣传部门、网信部门要组织当地主流媒体和网络媒体, 多层次、多角度、全方位宣传职业教育的政策法规、改革发展成 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成效、职校学生成长成才故事等,以喜闻 乐见的方式展示职业教育良好形象。各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 门、农业农村部门、国资委、工会、共青团、中华职业教育社要 积极组织相关行业企业、科研单位、各类群体参加相关活动。

活动周期间,各市、各职业院校要按照实施方案做好组织工作,及时报送典型案例、稿件、照片、视频等资料。活动周结束后,各市教育(教体)局、各高职院校要及时总结活动周的经验和做法,并于2023年5月20日之前将活动周总结报告与《2021年职业教育活动周情况统计表》(另发)报省教育厅。

联系人:李培繁、李胜红,联系电话: 0531—51793804、51793808,电子邮箱: zjc04@shandong.cn。

附件: 教育部等十部门关于做好 2023 年职业教育活动周相 关工作的通知

中共山东省委 宣传部

中共山东省委 网络安全和信 息化委员会 办公室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工业和 山东省人力资源 信息化厅 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农业 农村厅

山东省人民政 府国有资产监 山东省总工会 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中华 共青团山东省委 职业教育社 2023年4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职成函[2023]5号

教育部等十部门关于做好 2023 年职业教育活动周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党委宣传部、网信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国资委、总工会、团委、中华职业教育社,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党委宣传部、网信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农业农村(农牧)局、国资委、总工会、团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党委宣传部、网信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国资委、总工会、团委,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每年5月第二周为职业教育活动周"的规定,现就办好2023年职业教育活动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批示

精神;贯彻落实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和《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推动现代职业教育"一体两翼五重点"建设改革;宣传展示职业教育服务人的全面发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所取得的重大改革成果;大力宣传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进一步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良好氛围。

(二)基本原则

- ——**坚持高位推动**。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创新,高位推动展示强国建设中职业教育的类型定位和独特价值。
- ——坚持产教融合。以深化产教融合为重点,以推动职普融通为关键,以科教融汇为新方向,展示职业教育新模式、新形象。
- ——展**現青春风采**。推动全国职业院校学子走向广阔社会舞 台彰显青春风采,展示技能人生同样未来可期。
- ——**坚持亲民乐见。**下沉活动载体和形式,增强活动参与性, 让公众愿意看、喜欢听、乐于参与,改变公众固化印象。

二、时间和主题

- (一)时间:2023年5月14日至20日
- (二)主题:技能:让生活更美好

三、主要活动

(一)全国性活动

教育部等十部门分别牵头在本系统内组织开展若干项全国性活动(活动清单见附件1)。

教育部将会同山东省人民政府举办 2023 年职业教育活动周全国启动仪式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开幕式。从 2023 年起,教育部还将综合考虑各地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情况和活动周总体设计,每年选取 1—2个活动内涵丰富、形式新颖,具有鲜明地方特色的地区作为"年度推介省份(城市)",组织协调中央有关媒体和相关部门赴当地观摩调研指导、予以重点宣传。

各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行指委(教指委)]应结合本行业特点,以推进"产教融合"为重点,在活动周期间设计打造行业领域内全国性活动。

(二)地方性活动

- 1.持续做好常规性活动。各地要确保活动周期间"天天有活动、处处有看点、人人有收获",坚持以往行之有效的做法经验,通过"四开放"(开放企业、开放校园、开放院所、开放赛场)、"三贴近"(贴近社会、贴近生活、贴近群众)、"两走进"(走进社区、走进乡村)等,因地制宜面向社会公众开展主题推介、技术技能展示服务、志愿帮扶等活动,为社区居民、市民群众提供健康护理、生活家政、家电维修保养、传统工艺体验等服务。鼓励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继续举办"云上活动周""线上逛校园""网上开放日"等活动。
- 2.精心打造特色亮点活动。各地要聚焦活动周主题,重点围绕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精心设计地方特色亮点活动。各地要做好统筹规划,汇聚各联办部门资源优势,形成工作合

力,指导推出本地区 1—2个重点活动城市,策划实施系列具有含金量、辨识度、影响力的重磅活动(地方性活动参考清单见附件2)。

3.指导学校开展好活动。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本地区学校,根据活动周主题、本地重点活动等,认真组织好校级活动。要围绕学校在人才培养和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方面的亮点特色,结合典型人物、典型经验和典型事迹,深度挖掘案例闪光点,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让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被看见,让更多职业院校被社会了解,激励更多年轻人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鼓励围绕职普融通,开展不同类型学校之间的交流活动。

四、宣传重点

- (一)职业教育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各单位要宣传好党的二十大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近年来职业教育领域的重要改革举措、各地学习和贯彻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取得的重要成果。
- (二)职业教育改革发展重要成果。各单位要总结近年来职业教育在自信自强、守正创新中不断取得的成绩,特别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职业教育重大决策部署的典型改革成果和经验。
- (三)职业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成果。各单位要按照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的重大部署,总结宣传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和地方职业教育数字化建设成果,体现数字赋能现代职业教

育体系建设新趋势。

- (四)职业教育支撑经济社会发展成效。各单位要宣传技术 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专业结构优化、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访企拓岗促进就业创业、助力乡村振兴等方面取得的成果,重点突 出职业教育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和典型实践案例。
- (五)技能成才的典型人物和事迹。各单位要围绕职业教育服务人的全面发展,大力宣传时代楷模、最美人物、大国工匠、能工巧匠,以及世界技能大赛、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优秀获奖选手和辅导教师的先进事迹,讲好良师倾心育人、学生成长成才等人物故事,宣传展示新时代职业院校师生的奋进风采。

五、组织保障

-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牵头做好组织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精心设计方案,创新工作方式,不断完善活动周长效机制。各地党委宣传部门、网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国资委、工会、共青团组织和中华职业教育社要结合本系统的全国性活动,组织开展好本地活动。有关行指委(教指委)应结合本行业领域特色和实际,积极有序组织开展相关活动。
- (二)精心组织宣传。各地宣传部门、网信部门要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充分调动地方各类媒体积极性,创新宣传形式,丰富宣传内容。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配合地方宣传和网信部门,及时

收集掌握本区域重点和特色活动情况,提供相关宣传线索,形成宣传工作合力。

- (三)严格规范管理。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力戒形式主义,不给基层增加额外负担,确保活动周各项活动安全平稳有序。要落实主体责任,坚持公益属性,依法依规组织开展活动,坚决禁止借活动周之名行不相关之事,严守财经纪律,严防廉政风险和财务风险。
- (四)及时报送材料。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行指委(教指委)应于2023年4月28日前通过职业教育活动周网上报送系统(http://xxbs.bzpt.edu.cn)提交本地活动周方案、专题网站网址、联络员等信息。活动周期间,各地要及时通过网上系统报送典型案例、稿件、照片、视频等资料,教育部将邀请中央媒体择优进行宣传报道。活动周结束后一周内,各地要将活动周总结(含文字、图片、活动亮点、典型案例等)报送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各行指委(教指委)参照上述要求及时报送有关材料。对于社会反响热烈、具有典型代表示范意义的地方性活动,教育部将择优向全国推介并做重点宣传。

2023年职业教育活动周标识及海报电子版可通过教育部政府门户网站下载。

联系人及电话:吴智兵 白维,010-66096513

传真:010-66020434 电子邮箱:zcs@ moe.edu.cn

附件:1.2023 年职业教育活动周全国性活动清单 2.2023 年职业教育活动周地方性活动参考清单



2023 年职业教育活动周全国性活动清单

教育部: 2023 年职业教育活动周全国启动仪式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开幕式;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有关活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工作会议;校企组建跨区域产教融合共同体启动仪式;"科教融汇职业院校在行动"座谈会;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职业教育获奖教材展;"乡村振兴你我同行"短视频征集与宣传活动;"技能成才强国有我"风采展示活动;"未来工匠"读书活动。

中央宣传部:大力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推动中央媒体挖掘宣传基层和一线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的典型事迹。

中央网信办:配合做好网上宣传引导。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选树技能人才典型,加强技能人才宣传表彰力度,持续宣传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等政策措施和经验做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全国工业和信息化技术技能系列大赛活动。

农业农村部: 第三届全国职业院校智慧农业种植大赛。

国务院国资委:组织开展"中央企业大国工匠进校园"活动。

全国总工会:"劳模工匠进校园"活动。

共青团中央: 开展"青年大学习"宣讲交流进校园活动,发起职业教育相关网络话题; 开展职业院校学生会"我为同学做实事"项目交流展示活动。

中华职业教育社:第四届"最美职校生"网络评选活动;《职教先声》视频专栏。

2023 年职业教育活动周地方性活动参考清单

(仅供参考,各地可结合实际选用)

- 1. "技能:让生活更美好"全民美拍活动。鼓励各地推动社会公众以短视频、摄影作品等形式,开展"技能:让生活更美好"全民美拍活动,并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宣传。
- 2. "职业教育知多少"知识问答。鼓励各地通过知识问答 形式,向社会公众普及职业教育基本常识、介绍我国职业教育现 况及未来发展趋势,宣传普及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内容。
- 3. "政行企校"主题对话沙龙活动。鼓励各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联合职业院校"组团"前往行业头部企业、知名企业等,为校企合作办学、学生实习就业等搭桥引路。
- 4. "学生企业面对面"活动。鼓励各地组织职业院校学生和企业面对面,让学生了解企业的用人需求,提前做好专业学习和职业规划,让企业了解学校的育人实力、办学特色。
- 5. "职业教育一堂课"家长体验活动。鼓励各职业院校组织家长进入学校,学习一堂课,体验职业教育育人的创新方式和实际效果。
- 6. "技能与少年"亲子活动。鼓励各地围绕"职普融通", 选择部分职业学校联合普通中小学,深度开展职业启蒙、职业认

知、职业体验、职业规划指导等活动。

- 7. 技能接力活动。鼓励各地邀请大国工匠、能工巧匠、职业院校师生及社会公众同台炫技,开展技能接力活动。
- 8. "职教百家谈"访谈。鼓励各地组织媒体邀请各行各业 代表人物开展"职教百家谈"等主题访谈活动,近距离聆听各方 关于职业教育的真声音真感受。
- 9. 媒体探校活动。鼓励各地根据学校实际、在确保安全情况下,组织开展媒体探校、达人探校、公众探校等活动,观摩办学环境、实训教学等,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点面结合的"立体探访"。
- **10. 线上职业教育活动周**。鼓励各地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 技术,推动职教活动周"上线上云"。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3年4月19日印发

